

201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B3824

201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B3828
2.	修訂第1條(釋義) B3828
3.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3830
4.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3832
5.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B3834
6.	廢除第5B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836
7.	加入第5C條 B3836
5C.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836
8.	廢除第7C及7D條 B3840
9.	加入第7E及7F條 B3842

《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1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B3826

條次	頁次
7E.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3842
7F.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3842
10.	廢除第9C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3844
11.	加入第9CA條 B3844
9C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3844
12.	修訂第9D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3850
13.	修訂第28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3850
14.	廢除第35條(有效期) B3852
15.	加入第36條 B3852
36.	有效期 B3852

《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BP)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15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 *特許*的定義——

廢除

“9C(1)”

代以

“9CA(1)”。

(2) 第1條, 中文文本, *有關人士*的定義, (b)段, 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3) 第1條, 中文文本, *有關實體*的定義——

(a) (b)段——

廢除

“(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人或實體”

代以

“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

(b) (b)段, 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c) (c)段，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4) 第1條，中文文本，**指認人士**的定義，(b)段，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5) 第1條，中文文本，**指認實體**的定義——

(a) (b)段——

廢除

“(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人或實體”

代以

“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

(b) (b)段，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c) (c)段，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3.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第2(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2) 第2(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3) 第2(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4) 第2(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 (5) 第2(4)(b)(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4.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第3(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2) 第3(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3) 第3(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4) 第3(5)(b)(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5.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第4(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4(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3) 第4(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was or was to be”

代以

“was, or was to be.”。

6. 廢除第5B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第5B條——

廢除該條。

7. 加入第5C條

規例——

加入

“5C.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2)(a)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就違反第(2)(b)款而言——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8. 廢除第7C及7D條
第7C及7D條——
廢除該等條文。

9. 加入第 7E 及 7F 條

在第 2 部的末處——

加入

“7E.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F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段而指認的人；或
-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人。

7F.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7E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10. 廢除第9C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第9C條——

廢除該條。

11. 加入第9CA條

在第9D條之前——

加入

“9C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14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2. 修訂第9D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第9D(1)(a)條, 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2) 第9D(1)(b)條, 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3) 第9D(2)(a)條, 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4) 第9D(2)(b)條, 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3. 修訂第28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1) 第28(a)條, 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2) 第 28(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4. 廢除第 35 條 (有效期)

第 35 條——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 36 條

在第 9 部的末處——

加入

“36. 有效期

第 5C、7E、7F 及 9CA 條的有效期，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6 月 5 日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第2402(2018)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